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

111 年 1 月 2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127224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108-111 年度國民中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競賽與觀摩活動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。
- 二、提供分享與學習機會，增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樂趣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。

肆、計畫實施期間(含承辦學校籌備期)：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7 月。

伍、辦理資訊：

一、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改以繳交影片光碟的方式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組隊規定：

- (一) 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，限以同一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得混班。惟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參與，偏遠地區學校總班級數 9 班(含)以下學校，得以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。
- (二) 每校最多組 1 隊參加，每隊人數為 15 至 36 人(含學生伴奏，不含翻譜學生)。
- (三) 音樂藝術才能班不得報名參賽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自 111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2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育林國中校網之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比賽專區，自行下載並填寫相關比賽報名表件，將報名表印出並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，並填寫報名 google 表單，上傳核章完畢的報名表掃描檔，檔名：「學校名稱-英文歌唱比賽報名表」。
- (二) 參賽隊伍名單於 111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公布於育林國中校網之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比賽專區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教務處(02)26841160 分機 168 宋子雅主任。

五、比賽評定當日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。

陸、領隊會議：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(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)。

二、會議目的：

(一) 比賽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。

(二) 評審順序抽籤：各校序號由育林國中隨機電腦抽籤，過程採現場直播。抽籤結果亦公布於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公告於育林國中校網之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比賽專區。

(三) 比賽辦法及影片規格說明：有關比賽之進行方式等相關資料說明。

三、各參賽學校承辦人(每校1人為限)、承辦學校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以公假(課務排代)參與，Google Meet 會議代碼與連結，當天公佈於育林國中校網之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比賽專區。

柒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曲目：

請各隊自選英語歌謠演唱，演唱曲目不得與貴單位參加本市音樂比賽相同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二、比賽計時方式：

繳交之比賽影片錄製時間共計6分鐘，若超過時間，每30秒扣1分，未達30秒以30秒計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評分標準	評分項目	比例
	英語發音正確性	35%
	音準、拍點、音樂協調性	20%
	表演內容生動	15%
	團隊精神與默契	15%
	表演創意性	15%

四、競賽影片錄製說明：

(一) 比賽時，學校可自行決定各種伴奏方式，影片需含畫面及聲音。

(二) 伴奏音樂請選擇有版權的聲音版本，需只有配樂，不能有人聲，亦不可以出現人聲之和聲。

(三) 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各隊自由發揮創意。

(四) 為模擬現場演出，需全員入鏡，拍攝鏡頭畫面，全程用正面平攝視角一鏡到底，不能拉近、拉遠及特寫，影片不可剪輯後製(包含切換場景、調整音量及燈光、增加字幕、背景音樂、特效等等)，並請參賽學校確認影片之音量、音質及畫質之穩定性、清晰度，格式統一為MP4檔，

檔名請建立為：序號-學校名稱-歌曲名稱.mp4

如：001-OO 國中-歌曲名稱.mp4。請將影檔燒錄於光碟中，並於光碟封面寫上學校名稱(學校名稱-英文歌唱比賽)。

- (五) 錄製影片時，須全程以符合防疫規定之方式錄製，如：全程配戴口罩入鏡。
- (六) 若繳交之光碟內容不符合前述幾點所列之條件，主辦學校致電通知予以退件，被退件者須於 3 日內補件(以郵戳為憑)，若逾期未補件，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由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判定權。
- (七) 若有相關疑問，逕洽新北市立育林國中教務處宋子雅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26841160 分機 168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**111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 日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將已填畢之報名表件(核章紙本 1 份)、競賽電子檔光碟 1 片(含報名表 word 檔及掃描後的 PDF 檔、比賽影片)寄送至新北市立育林國中教務處宋子雅主任收(地址：238031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 395 號)。

六、評審時間：111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除評審外，不開放現場觀賽。現場依據序號順序播放影片，由評審委員現場評分。配合疫情狀況與評審時間，如有調整，統一公告於育林國中校網之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比賽專區。

捌、活動補助：

- 一、參與學校：凡報名並完成參賽之學校隊伍，每隊補助道具材料費 1,500 元(委由育林國中協助撥付)；私校部分，若有核定通過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核予新臺幣 30 萬元經費補助，辦理競賽籌備、舉辦、全市參賽校道具費補助及相關事項；承辦學校經費動支前，應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」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，相關憑據留存各校；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；本案交通費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玖、成績公告及獎勵：

- 一、競賽成績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前，公告於新北市立育林國中校網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比賽專區。
- 二、比賽結果分為：
- (一) 特優：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(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)。
- (二) 優等：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(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)。
- (三) 甲等：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(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)。
- (四) 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不列入等第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獎項名額。表現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敘獎原則：

- 一、以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為敘獎依據。

- 二、教師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（四）辦理敘獎，指導各組特優者，嘉獎 2 次；優等、甲等者，嘉獎 1 次；各獎項敘獎人數以 3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由各校自行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- 三、承辦本活動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（四）辦理敘獎，主要承辦人 1 人嘉獎 2 次，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(至多 6 人)為限，由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- 四、上述合於敘獎規定者，逕由學校依相關程序發布敘獎，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函文報本府教育局核獎。

拾壹、版權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影音檔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用。
 - (一)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英語教學之需要，得選定優勝伍之演出節目，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。
 - (二)學校團隊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製作影音資料及個人資料、肖像權使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有權將劇本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網站。

拾貳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事項，以競賽規則、秩序以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3 天內(含當日)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參賽學校於影片拍攝時，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若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後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。
- 三、各校若因報名不實、影片發現有後製不符規定者而經查獲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（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），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。
- 四、獎狀由承辦學校於隔週統一寄發至得獎學校，請得獎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頒獎鼓勵學生。
- 五、承辦學校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，保留彈性修正及函文各校競賽辦理日期及方式之權利；倘疫情嚴重致須停辦競賽，本局將函文承辦學校，再由承辦學校函文各參賽學校週知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